

法規名稱：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 1133026782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6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6 月 24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建置、維護、經營社區園圃，利用可食地景改造社區空間，在社區公共空間種植蔬菜及香草等植物，增加都市中可耕作面積及社區交流空間，並提升社區永續環境條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補助對象為本市里辦公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本市立案之景觀、園藝、農業推廣、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園藝療育、生態推廣等相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前項申請單位如為里辦公處，則由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提案及代辦經費等相關事宜。
- 三、本補助申請期限、補助經費原則、執行期限及書表格式由本局公告。
- 四、申請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提案計畫書。
 - （三）提案切結書。
 - （四）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
 - （五）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契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應檢附地籍謄本）。
 -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若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並應提具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五、本補助執行流程：
 - （一）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函送本局。若申請資料不全者，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二）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受補助單位應依提案計畫書執行社區園圃營造，由本局依每年公告規範，先行核撥一定比例之補助款項。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公告指定期限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函送本局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若未依限繳交成果報告或資料不全者，受補助單位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

全者，本局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 (四) 本局於受理第三款之剩餘補助款項撥款申請後，將進行成果查核，查核結果為不合格者須於限期內依本局意見改善，若限期仍未改善，本局不予核撥補助款項，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六、補助標準：

- (一) 本補助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標準如下：
1. 補助新建置社區園圃之額度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2. 既有社區園圃第一次補助進階擴充之額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或簡易維護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3. 既有社區園圃第二次補助簡易維護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4. 既有社區園圃第三次以上補助資材或課程之額度：
 - (1) 種植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 (2) 種植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 (3) 種植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二) 全部核定補助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 (三) 本局得依各行政區參與社區總數配比調整受補助單位。
- (四) 補助經費以下列項目為主，且需符合計畫書中所列項目：
1. 園藝資材：種子、菜苗、栽培介質、肥料、植栽容器、植栽支架、給水系統、園藝工具、園圃收邊木材等。
 2. 社區園圃基地內使用之相關項目：解說牌、堆肥箱、雨水蒐集設備等。
 3. 講師費用：於社區辦理園圃相關課程，促進相關知能及加強社區聯結。
- (五) 同一基地，以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基地地址、接鄰土地（建物）或範圍認定之。

七、本補助審核項目：

- (一) 須符合本補助目的。
- (二) 提案申請計畫須以建置社區園圃為主題，且執行地點應在本市行政轄區。
- (三) 基地須為公共開放空間。
- (四) 過去執行社區園圃維護管理情況（新建園圃不適用）。

- (五) 提案申請計畫應對社區園圃基地所在社區環境、公共性程度進行描述。
- (六) 耕作以友善環境之方式進行，並考量低碳永續之原則。
- (七) 為倡導高齡友善城市觀念，提案計畫書內容應導入具體之無障礙空間規劃。

八、本補助經費使用及核銷：

- (一) 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二) 核定計畫執行之領收據、發票、各類所得扣繳證明等全部支用單據，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製表繳回本局，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核銷單據自主檢核表」規定辦理。
- (三)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核定計畫撤案或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核定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須求、因故無法執行或變更施作地點等，應於公告繳交成果報告期限三十日前函送本局辦理撤案或通知本局至現場會勘，並提交更新後提案計畫書予本局重行核定，待核定過後方可繼續施作。申請變更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

十、本補助計畫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局進行成果發表、觀摩活動、攝影紀錄及不定期訪視等相關業務事項，相關影像及影片紀錄，本局擁有發表資料之權利。
- (二) 執行期間，由本局監督計畫之執行，於計畫執行完畢後，評定計畫執行績效，績效評量分數未逾八十分者，隔年度不予補助；分數未逾七十分者，連續二年不予補助。
- (三) 為強化補助管考作業，由本局辦理訪視作業，並訂定相關訪視作業程序。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成果核定日起，應維持園圃營運至少二年

。但公有基地主管機關因另有計畫須收回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核定計畫執行績效未符第六點第四款規定、未依補助項目支用。
3. 檢附不實之支用單據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於前點第三款營運期間內，改變園圃使用方式或停止園圃經營。
5.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注意事項：

（一）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定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本局將按季於國際網路公開。

（二）其他請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捐）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範辦理。

十三、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